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擬亦不構成或組成於任何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或購買或認購有關證券的邀請的一部分或招攬任何投票或批准，亦不會於任何司法權區在違反適用法律的情況下出售、發行或轉讓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

本聯合公告並非供在或向發佈、刊發或派發即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任何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FAME CASTLE ENTERPRISES LIMITED

名堡企業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國儲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ENERGY STORAGE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3)

聯合公告

- (1) 批准計劃；
- (2) 計劃預期生效日期；
- (3) 預期撤銷中國儲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上市地位的日期；及
- (4) 購股權建議將持續開放可供接納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緒言

茲提述(a)名堡企業有限公司(「要約人」)與中國儲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的計劃文件(「計劃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由要約人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及(ii)建議撤銷上市地位；及(b)要約人與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五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結果(「投票表決結果公告」)。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批准計劃

大法院已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開曼群島時間)的法院聆訊上批准計劃，並無修訂。

建議條件的現狀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建議仍然有效，而計劃將待下文所載條件(d)的第二部分及條件(e)、(f)、(g)及(h)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會生效。計劃文件第六部分說明備忘錄「建議及計劃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所有其他條件均已獲達成。

- (d) 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大法院的命令文本以作登記；
- (e) 所有(i)(1)適用法律或(2)任何牌照、許可證或本公司合約責任所要求與建議有關的批准；及(ii)就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批准均已獲得(或視情況而定，已完成)，且截至及於生效日期在並無修改的情況下仍維持充足效力及有效；
- (f) 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機關並無採取或提起任何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或頒布或建議，且無任何尚待落實的法規、規例、要求或命令)，在各情況下，致使建議或按照其條款實施屬無效、不可強制執行、非法或不可行(或將就建議施加任何重大及不利的條件或義務)；
- (g) 截至及於生效日期，所有適用法律均已獲遵守，且並無任何機關就建議施加適用法律中並無明確規定或屬附加明確規定的任何法律或監管規定，而該等規定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及

(h) 自公告日期起，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交易狀況並無不利變動，以就建議或計劃而言屬重大者為限。

預期大法院批准計劃的命令文本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四日(星期二)(開曼群島時間)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屆時條件(d)將獲達成。

就條件(e)及(g)而言，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條件(d)第二部分所載者外，要約人並不知悉任何建議所需的必要授權、登記、存檔、裁決、同意、意見、許可及批准尚未達成。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導致條件(f)及(h)未能達成的情況。

計劃預期生效日期

假設所有條件均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計劃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四日(星期二)(開曼群島時間)生效。當計劃生效時，將另行刊發公告。

要約人保留權利全數或部分豁免上文(e)至(h)段所載全部或任何條件((e)(i)(1)除外)。本公司無權豁免任何條件。所有上述條件必須於最後截止日期(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或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釐定及(在適用範圍內)大法院可能指示，且在所有情況下均經執行人員同意的較後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否則計劃將不會生效，而建議將告失效。要約人與本公司將在必要時另行刊發公告。

預期撤銷上市地位的日期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起生效，惟須待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

購股權建議將持續開放可供接納及預期時間表

購股權建議以計劃生效為條件，而計劃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四日(星期二)(開曼群島時間)生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15.3條，購股權建議須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後至少14日內仍持續開放可供接納。除非要約人其後根據收購守則或按適用法律規定修訂或延長購股權建議，否則購股權建議將持續開放可供接納，直至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購股權建議截止日期」)，而就於購股權建議截止日期接獲的有效接納向購股權持有人寄發購股權註銷價付款支票的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除本聯合公告所載者外，計劃文件及接納表格所載的建議及購股權建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均維持不變。下文所載的預期時間表僅供參考，可能出現變動。倘以下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將另行發佈公告。所有日期及時間的提述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惟提述預期生效日期為開曼群島相關日期及時間除外。僅供參考，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開曼群島時間較香港時間慢13小時。

計劃記錄日期..... 二零二六年八月四日(星期二)

生效日期及購股權建議生效日期(附註1)..... 二零二六年八月四日(星期二)
(開曼群島時間)

公佈(1)生效日期；

(2)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3)購股權建議已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

(4)購股權建議將持續開放可供接納..... 二零二六年八月五日(星期三)
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前

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生效(附註1)..... 二零二六年八月五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向計劃股東寄發註銷價的

付款支票的最後日期(附註2及3)..... 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三日(星期四)
或之前

購股權建議截止日期.....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二)

於購股權建議截止日期接納購股權建議的

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於購股權建議截止日期在聯交所及

本公司網站公佈購股權建議的結果 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二)
下午七時正

向購股權持有人寄發購股權註銷價的

付款支票的最後日期(附註2及3)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購股權持有人遞交其購股權行使通知書的

最後日期(附註4) 二零二六年九月四日(星期五)

附註：

1. 計劃將待計劃文件第六部分說明備忘錄「建議的條款」一節「建議及計劃的條件」一段所載全部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生效。撤銷股份上市地位將於生效日期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落實。股東將透過公告得悉計劃生效的確實日期以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的確實日期。所有條件須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否則建議及計劃將告失效。
2. 支付註銷價的支票將盡快且無論如何於生效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置於預付郵資的信封內以平郵方式按於計劃記錄日期在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地址寄發予計劃股東，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於計劃記錄日期就有關聯名持股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地址。支票的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且要約人、本公司、力高企業融資、獨立財務顧問、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聯屬人士或顧問或涉及建議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寄發過程中出現的任何遺失或延誤負責。

就根據購股權建議接納支付購股權註銷價的支票將在不遲於購股權建議截止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寄發或開立，並(倘以支票形式支付)將置於預付郵資的信封內以平郵方式按購股權持有人通知本集團的有關最新地址寄發予購股權持有人。

3. 倘香港政府宣佈「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極端情況：
 - (a) 於中午十二時正在香港生效，但於以平郵方式寄發建議及購股權建議項下應付款項的支票的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該日期將仍為同一營業日；或
 - (b) 於以平郵方式寄發建議及購股權建議項下應付款項的支票的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及／或其後在香港生效，則該日期將更改為於下一個中午十二時正及／或其後在香港將無任何有關警告或情況生效的營業日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批准的其他日期。
4. 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於生效日期後一個月內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倘「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將另行發佈公告。

警告

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及購股權建議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落實，因此建議及購股權建議未必會落實，而計劃亦未必會生效。因此，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名堡企業有限公司
董事
李繼邦

承董事會命
中國儲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代聯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三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董事為李繼邦先生、吳儉源先生、黃式雄先生及譚錦方先生。

要約人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意見(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代聯先生(聯席主席)、王維先生(聯席主席)、劉志威先生、吳晶晶女士及卞蘇蘭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慧武先生、胡子敬先生及張秀琳女士。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意見(要約人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除另有指明外，對日期及時間的提述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